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的保密措施：

一、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各拟聘请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多次提示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